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當局就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

環境局局長會在恢復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重申，就其他產品新訂所有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會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對主體法例（如獲通過）進行修訂予以實施。局長亦會在演辭中闡述回收和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各種措施。

實施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

2. 環境局局長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說明，正如塑膠購物袋的做法，當局會在籌劃其他產品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時，諮詢相關業界。當局亦會在引入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前，諮詢立法會和公眾人士。但是，在現階段為其他個別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定出一個實施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廢物管理和棄置做法的轉變，有可能需要將引入個別計劃的先後次序作相應的轉變，甚或需要為現時未能預見的其他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然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第 2 條已清楚顯示當局對在塑膠購物袋的計劃之外，引入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承擔。相關工作會與其他廢物管理措施同時進行，包括與相關業界引入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海外法例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概念

3. 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657/07-08(03)所述，當局在擬定條例草案的框架模式時，已參考了以下的海外法例：

國家/地區	框架法例	關於特定產品的規例
澳洲 南澳大利亞洲	《1993年環境保護法令》 ¹ (參閱第65至73條有關飲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條文)	◆ 《1995年環境保護(飲品容器)規例》 ²
加拿大 馬尼托巴省	《減少及防止廢物法令》 ³	◆ 《輪胎管理規例》 ⁴ ◆ 《廢油、濾油器及容器管理規例》 ⁵
愛爾蘭	經《2001年廢物管理(修訂)法令》 ⁶ 修訂的《1996年廢物管理法令》 ⁷ (參閱第72條有關實施膠袋環保徵費的條文)	◆ 《2001年廢物管理(環保徵費)(膠袋)規例》 ⁸
英國	《1995年環境法令》 ⁹ (參閱第93至95條有關生產者責任的條文)	◆ 《2007生產者責任(包裝廢物)規例》 ¹⁰

¹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93”之譯稱,

見<http://www.legislation.sa.gov.au/LZ/C/A/ENVIRONMENT%20PROTECTION%20ACT%201993/CURRENT/1993.76.UN.PDF>

² “Environment Protection (Beverage Container) Regulations 1995”之譯稱,

見[http://www.legislation.sa.gov.au/LZ/C/R/ENVIRONMENT%20PROTECTION%20\(BEVERAGE%20CONTAINER\)%20REGULATIONS%201995/CURRENT/1995.41.UN.PDF](http://www.legislation.sa.gov.au/LZ/C/R/ENVIRONMENT%20PROTECTION%20(BEVERAGE%20CONTAINER)%20REGULATIONS%201995/CURRENT/1995.41.UN.PDF)

³ “Waste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 Act”之譯稱,

見<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w040e.php>

⁴ “Tire Stewardship Regulation”之譯稱, 見<http://web2.gov.mb.ca/laws/regs/pdf/w040-033.95.pdf>

⁵ “Used Oil, Oil Filters and Containers Stewardship Regulation”之譯稱,

見<http://web2.gov.mb.ca/laws/regs/pdf/w040-086.97.pdf>

⁶ “Waste Management (Amendment) Act, 2001”之譯稱,

見<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2001/en/act/pub/0036/index.html>

⁷ “Waste Management Act, 1996”之譯稱,

見<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1996/en/act/pub/0010/index.html>

⁸ “Waste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Levy) (Plastic Bag) Regulations, 2001”之譯稱,

見<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2001/en/si/0605.html>

⁹ “Environment Act 1995”之譯稱, 見http://opsi.gov.uk/acts/acts1995/plain/ukpga_19950025_en

¹⁰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s 2007”之譯稱,

見http://www.opsi.gov.uk/si/si2007/uksi_20070871_en_1

4.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環保領域內的常用語，泛指一套廢物處理模式，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擔對若干產品在其整段壽命周期中的處理責任，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5. 「生產者責任」(producer responsibility)一詞見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舉例而言，若干歐盟指令(European Union Directives)的序言均有提述「生產者責任」(producer responsibility)¹¹以突顯有關指令的目的，而該詞並沒有在指令的實質條文中被界定或提述。同樣地，草案第 2(1)(b)條已說明「生產者責任計劃」這詞的涵義，草案第 2(2)條更進一步提供如產品回收計劃等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子。草案第 2 條的作用，只是對草案的目的作明確陳述。該條就草案中的實效條文而言，並非賦權條文。

6. 另一方面，當局知悉「生產者責任」(producer responsibility)一詞亦見於英國的《1995 年環境法令》，但在英國法令中採用該詞的文意，是要賦權國務大臣施加「生產者責任方面的義務」(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英國的《1995 年環境法令》將「生產者責任方面的義務」(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界定為「有關人士所須採取的步驟，以達致相關規例中指明和描述的目的，而有關人士是指屬於該等規例所適用的類別或所描述的人士」¹²。相比之下，草案的實效條文中並無採用「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詞。此外，有別於英國的法令，草案並無任何條文授權環境局局長可藉規例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就不同產品向不同人士施加責任。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391/07-08(02)所述，關於其他產品的立法建議，只會透過對主體法例（如獲通過）進行修訂，方能引入。

¹¹ 見以下的歐盟指令 –

(a)關於電池及蓄電池以及廢棄電池及蓄電池而於2006年9月6日訂立，並廢除《第91/157/EEC號指令》的《第2006/66/EC號指令》(“Directive 2006/66/EC of 6 September 2006 on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and waste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1/157/EEC”), 見<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6:266:0001:01:EN:HTML>; 及

(b)關於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而於2003年1月27日訂立的《第2002/96/EC號指令》(“Directive 2002/96/EC of 27 January 2003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見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2L0096:EN:HTML>。

¹² 原文英文定義如下：“‘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 means the step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taken by relevant persons of the classes or descriptions to which the regulations in question apply in order to secure attainment of the targets specified or d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7. 參考了海外的經驗，當局認為在草案的文意下，並無需要加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定義。

責任劃分

8. 不同人士就處理不同產品的責任劃分，將在諮詢相關業界和立法會後，透過主體法例（如獲通過）新增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條文予以列明。就塑膠購物袋而言，草案的第 3 部已就登記零售商的責任作出規定。有關其他產品計劃的責任劃分，將藉修訂條例草案對主體法例（如獲通過）加入新訂條文（作為第 4 部及以後各部）予以列明。

環境保護署
2008 年 5 月